

编号: 181109144759006800

审批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18]002 号

关于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东疆预制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东疆预制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东疆保税港区建设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东疆预制场项目。项目位于天津港东疆保税港区南部,观海道以南,场区南北方向宽 303 米,东西方向长 382 米,场区总占地面积约 116646m²,总建筑面积约 5032m²,主要承接天津港及周边码头施工项目用预应力梁、板、桩的预制工作。建有 2*2m³拌合站 1 座、拌合站配套筒仓 8 个(6 个水泥筒仓、2 个矿粉筒仓)、砂石料库、配套实验室及办公室、成品构件存放养护区、方桩生产线 24 条、预制梁生产线 7 条、预制板生产线 6 条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砂石料库环保设备改造安装(包括安装洒水喷淋装置、进出口冲车设施)、拌合楼废气处理系统改造及拌合楼密闭、水泥和矿粉筒仓除尘器改造安装调试、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等。该项目所生产混凝土均为本预制场使用不外售,年生产预应力混凝土桩 813 件、预应力混凝土梁 991 件、预应力混凝土板 1381 件,合计 3185 件(约 7.5 万吨),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12 月。项目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主要用于砂石料仓库水喷淋设施及配套雾炮机、水泥、矿粉筒仓粉尘收集及处理、拌合楼粉尘收集及处理装置、预制场洒水降尘抑尘配套设施、车辆冲洗设施、冲车平台、沉淀池、生产车间隔声降噪、排污口规范化和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措施等。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抑尘、降噪等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和矿粉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下料计量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员工食堂油烟以及砂石料堆场的装卸扬尘和运输扬尘。6 个水泥筒仓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6 根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1-1、

P1-2、P1-3、P2-1、P2-2、P2-3), 2 个矿粉筒仓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P1-4、P2-4), 下料计量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分别收集、处理后通过 2 根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P3、P4),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高于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P5), 砂石料堆场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中降尘抑尘措施, 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确保厂界颗粒物达标。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3、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及食堂含油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应由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 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委托清掏处理。

4、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混凝土拌合站内和砂石料仓库内的设备、预备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各类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苫盖、废胶囊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做好物资回收; 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棉纱、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做好收集、贮存及运输, 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建设和管理。

6、严格按照《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等文件做好各类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便于采样, 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7、认真参考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 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 强化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 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运行后, 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 待所属行业相关规定发布后向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